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2393號

原告 盧振欽

上列原告與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並按其聲明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十三規定繳納第一審裁判費，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因財產權而起訴，應以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依法定訴訟費用徵收標準計算及繳納裁判費，此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明定起訴之必備程式。又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提出於法院為之；又書狀及其附屬文件，除提出於法院者外，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原告之訴，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119條第1項、第121條第1項、第244條第1項第3款、第117條、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又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債務人之異議權，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額為準（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586號裁定要旨參照）。

二、經查：

(一)原告提起本件訴訟，訴之聲明僅泛稱債權請求權已罹於15年時效，債務人無收到支付命令、相關判決，債權金額不明，

01 債務結構不透明，債權讓與債務人未受通知等語，並未具體
02 表明本件請求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及可理解而具有一貫性
03 之訴訟標的，未表明其有何主張「已經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
04 請求之事由發生」之原因事實，未於起訴狀之具狀人欄簽名
05 或蓋章，未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揆諸上開規定，此部分起
06 訴程式於法顯有未合。原告應補正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請
07 求判決之結論，亦即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訴訟
08 標的(原告為確定私權所主張或否認之法律關係欲法院對之
09 加以裁判者)及其請求內容之原因事實，未於起訴狀之具狀
10 人欄簽名或蓋章，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

11 (二)原告於起訴時，未據繳納裁判費。於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僅
12 記載：「債權金額不明，債務結構不透明，債權之讓與，債
13 務人未受通知」等語，復未表明起訴應判決事項之聲明、事
14 實陳述或請求權基礎，本院無從據以確認原告於本件請求之
15 真意為何，無從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原告應補正其所主張異
16 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額若干，並提出證據
17 資料釋明，依所查報之訴訟標的價額補繳裁判費。如原告未
18 能查報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參照同法第77條之12規定，暫
19 先繳納新臺幣1萬7335元。

20 (三)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
21 達後5日內，補正上開事項，並補繳第一審裁判費，如逾期
22 未補正，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23 三、爰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
25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僑舫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不得抗告。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
29 書記官 黃俞婷

30 附表：

31

編號	應補正事項
----	-------

1	原告具體「訴之聲明」（即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請列明對被告請求之具體內容為何，債務人異議之訴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並據此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補繳第一審裁判費。
2	符合債務人異議之訴事實之陳述及請求權基礎，即本件有何「已經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之具體原因事實。
3	於起訴狀簽名或蓋章
4	按被告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